

台灣首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運用本校之專業人力資源、空間與設備，以服務進駐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或接受本中心培育之中小企業，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 善用本校資源，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。
- 二、 建構完善培育環境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。
- 三、 引進政府相關之產業輔導資源。
- 四、 辦理策略聯盟、同業交流及異業交流等活動。
- 五、 執行技術轉移工作。
- 六、 執行、管理與控制經濟部創新育成計畫。
- 七、 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，任期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

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設置中心副主任一人、專案經理及秘書若干人，由本中心中心主任遴選適當專業人才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為集思廣益，推廣業務發展，得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審查暨推動委員會」。研發長與本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術發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及熟悉育成業務之教師組成，委員人數共計九名，由研發長召集之，任期為兩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前項委員會主要負責進駐企業或廠商之評審、輔導與考核，提供廠商專業領域之諮詢、指導服務等事宜。

第五條 為服務進駐本中心之廠商，學校得提供必要之空間與設施支援，相關事項依「台灣首府大學廠商進駐實施要點」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